

上海市青浦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毓秀学校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1. 各类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经费

上海市毓秀学校主要职能

上海市毓秀学校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和起草本校教育工作的有关条例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和编制本校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
3. 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订本校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的预算方案；负责统筹、使用和管理本校财政下达的教育经费。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统筹管理教育费的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与审计，检查；指导、协调学校的后勤、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5. 指导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教育科研工作；规划并协调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上海市毓秀学校机构设置

按照主要职责，上海市毓秀学校设10个内设机构，具体为：校长室、书记室、副书记室、校长办公室、财务室、德育处（中、小学）、教导处（中、小学）、教师处、总务处、人事处。

各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校长室

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负责本单位的职责体系的建设，明确各部门及负责人授权审批的权限；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负责对本单位预决算进行审核；负责对本单位重大资产购建进行审批；负责对本单位业务报销事项进行审批；负责对本单位合同的审批；负责对本单位的内部监督体系建设；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和其他重要事项。

（二）书记室

根据本校实际，编制教育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负责学校党务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

（三）副书记室

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巩固和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负责开展各项工会活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四）校长办公室

制定、贯彻和落实学校改革公示、方案、工作计划，经常检查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催办制度。

（五）财务室

负责教育经费预、决算编制；定期分析本单位预算经费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负责完成本单位各项教育统计和经费统计信息的上报工作；负责将有关财务工作信息及时提供给单位负责人，以便于单位领导及时掌握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按规定认真做好总账的结算，记账工作，保证做账表准确相符，情况真实可靠，手续严格清楚；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档案资料，并定期立卷归档。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各项制度，负责办理本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收入，代收款项的上缴业务；负责办理经费支出的报销业务；负责领取，保管，使用好本单位的备用金；负责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负责登记本单位经费收支管理的辅助账，使学校能掌握本校收支结余情况，有利于学校对下一阶段经费的使用做出合理计划。

（六）德育处（中、小学）

负责和指导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统筹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等工作。

（七）教导处（中、小学）

负责全校教学工作的重要办事机构，在学校起着参谋和总调度的作用。负责计划、组织、检查总结全校教学工作、教研工作，以及处理日常教务行政等事宜，协助校长完成领导管理教学任务。

（八）教师处

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关心和培育教师专业发展，搭建教师继续教育平台。

（九）总务处

负责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内部控制建设制度等。规范本单位的经济活动；协助校长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预决算工作；负责本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基础设施及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资产处置等；负责对收支业务的审核。

(十) 人事处

负责全校的工资基金管理，工资晋升、岗位津贴的核算发放工作，负责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的核算与缴纳工作。负责在职人员因公伤残鉴定、死亡人员丧葬费、遗嘱抚恤金的核发等工作。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财政专项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874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3.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4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3.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874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3.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74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3.0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74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3.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6630.4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教师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本单位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和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更新维护、设备添置更新维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244.6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22.31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政策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48.2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456,036.00	一、教育支出	66,304,796.00	49,743,638.00	13,862,498.00	2,698,66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87,456,036.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008.00	12,446,008.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23,144.00	5,223,144.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82,088.00	3,482,088.00	0.00	0.00
二、事业收入		五、城乡社区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87,456,036.00	支出总计	87,456,036.00	70,894,878.00	13,862,498.00	2,698,66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6,304,796.00	66,304,796.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304,796.00	66,304,796.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304,796.00	66,304,7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008.00	12,446,00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6,008.00	12,446,00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280.00	507,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9,072.00	7,959,072.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9,656.00	3,979,6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3,144.00	5,223,14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3,144.00	5,223,144.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3,144.00	5,223,1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2,088.00	3,482,08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2,088.00	3,482,08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82,088.00	3,482,088.00						
合计				87,456,036.00	87,456,036.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6,304,796.00	63,606,136.00	2,698,66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304,796.00	63,606,136.00	2,698,66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304,796.00	63,606,136.00	2,698,6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008.00	12,446,00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6,008.00	12,446,00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280.00	507,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9,072.00	7,959,072.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9,656.00	3,979,6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3,144.00	5,223,14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3,144.00	5,223,144.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3,144.00	5,223,1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2,088.00	3,482,08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2,088.00	3,482,088.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82,088.00	3,482,088.00	
合计				87,456,036.00	84,757,376.00	2,698,660.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6,304,796.00	63,606,136.00	2,698,66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304,796.00	63,606,136.00	2,698,66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304,796.00	63,606,136.00	2,698,6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008.00	12,446,00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6,008.00	12,446,00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280.00	507,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9,072.00	7,959,072.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9,656.00	3,979,6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3,144.00	5,223,14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3,144.00	5,223,144.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3,144.00	5,223,1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2,088.00	3,482,08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2,088.00	3,482,088.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82,088.00	3,482,088.00	
合计				87,456,036.00	84,757,376.00	2,698,66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67,598.00	70,367,598.00	
301	01	基本工资	10,176,624.00	10,176,624.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56,716.00	1,156,716.00	
301	03	奖金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7,823,579.00	37,823,579.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59,072.00	7,959,072.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979,656.00	3,979,656.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3,144.00	5,223,144.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66,719.00	566,719.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82,088.00	3,482,088.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6,498.00		13,826,498.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1,080,000.00		1,080,000.00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0		2,000.00
302	05	水费	130,000.00		130,000.00
302	06	电费	550,000.00		550,000.00
302	07	邮电费	210,000.00		21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400,000.00		2,400,000.00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70,274.00		970,274.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445,985.00		445,98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822,760.00		1,822,76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2,350,000.00		2,35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86,985.00		586,985.00
302	28	工会经费	957,939.00		957,939.00
302	29	福利费	907,200.00		907,2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00		3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355.00		1,373,35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280.00	527,280.00	
303	02	退休费	507,280.00	507,28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0.00	2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000.00		36,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费	36,000.00		36,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费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合计			84,757,376.00	70,894,878.00	13,862,498.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4.00		0.50	3.50		3.50	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该经费预算从2017年起由区外事办统一安排，本单位不再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实际使用公务用车为1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安排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学校实际使用需求。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严谨使用该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20.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1.30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6.27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7.7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69.8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6万元，主要购买电脑等设备。

各类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免费政策，学校选订教材。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确保困难家庭学生，以及有残疾的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教育公平，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的相关文件规定，学校实施困难学生补助计划。

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确保困难家庭学生，以及有残疾的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教育公平，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4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31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2〕123号）的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我区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区学生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残疾的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教育公平，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2016上海残疾人入学政策,残疾人补助政策》文件规定，学校实施对符合规定的残疾学生补助计划。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学校选订教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的相关文件规定，学校实施困难学生补助计划。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4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31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2〕123号）的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我区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区学生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根据《2016上海残疾人入学政策,残疾人补助政策》文件规定，学校实施对符合规定的残疾学生补助计划。

三、实施主体

2023年对在本市义务教育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按政策实施书簿费减免。对在本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学生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学校根据上级要求统一发放申请表，符合要求的学生按照上级政策发放补助。对在本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由学校每天中午提供一份免费营养午餐。对受益学生人数及家庭类别，进一步细化测算，提升项目目标。并在保障政策执行、制订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工作机制和明确责任人方面加强目标管理。对在本校就读的本市户残疾学生，学校根据上级要求统一发放申请表，符合要求的学生按照上级政策发放补助。

四、实施方案

围绕项目目标，学校安排专门负责该项目实施的部门。为保障项目实施已制定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由相应的部门和人员来保障实施。同时，每年度还根据项目情况，本着一切为了学生的健康发展，体现教育的公平性，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下拨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各类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经费项目共计261.27万，其中各项预算安排金额如下：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105.83万，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153.78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1.18万，残疾学生免费教育0.48万。

七、绩效目标

为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优质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保证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充分享有教育资源。有效落实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组织好申请、审核、发放、管理工作。组织好申请、审核、发放、管理工作，科学有效地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我校学生健康水平。组织、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实施有较严格的内部管理机制。有效落实残疾学生的补助工作，组织好申请、审核、发放、管理工作。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经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毓秀学校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61.27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61.27
	其中：财政资金	261.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2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项目 绩效 目标	为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优质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保证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充分享有教育资源。		1. 根据《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2号）征订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 2. 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沪教委财〔2012〕123号） 在市物价局核定的中小生午餐收费标准范围内，由学校根据学生午餐供应的实际价格给予免费供餐。 3.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4号）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4.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4号）的标准，对残疾学生免除相关教育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征订工作	根据在校学生人数为2750人
			完成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根据在校学生符合营养午餐要求人数为720人
			完成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根据文件要求统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5人
			对残疾学生免除相关教育费用	根据文件要求统计学生残疾生人数为2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征订工作覆盖率	=100%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覆盖率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覆盖率	=100%
			对残疾学生免除相关教育费用工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经费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文件规定标准内保证经济节约	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节约财政资金开支
		社会效益指标	帮困助学政策知晓率	符合补贴条件的困难家庭100%知晓
			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	保障教育公平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无因经济原因辍学学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